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
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8次工作会议，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募集风险及保障现金支付能力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